

闽财教指〔2021〕10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市属本科高校中央支持地方 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7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_____万元（具体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5 高等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

善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闽财教〔2019〕5号）精神，结合各地实际和高等教育经费管理特点，推动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二、本次预算数以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数为依据提前下达，待2022年预算确定后，再次核定你市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同时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三、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下达后，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市属本科高校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6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市属本科高校中央支持地方高校 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学校	资金	备注
	合计	5592	
福州市	闽江学院	654	
泉州市	泉州师范学院	721	
莆田市	莆田学院	557	
三明市	三明学院	1061	
龙岩市	龙岩学院	959	
南平市	武夷学院	1006	
宁德市	宁德师范学院	634	2022年根据中央实际下达情况清算，多退少补。